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 北環線主線

#### 根據第 7 及第 8 條修訂及更正方案

現公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及第 8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正北環線主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刊登的第 5974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修訂及更正該方案。有關修訂及更正項目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G06 號、第 NOL-G08 號至第 NOL-G12 號、第 NOL-G14 號、第 NOL-G17 號、第 NOL-G19 號至第 NOL-G22 號及第 NOL-G24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NOL-L02 號至第 NOL-L05 號、第 NOL-L07 號至第 NOL-L14 號及第 NOL-L16 號至第 NOL-L18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U05 號、第 NOL-U07 號至第 NOL-U09 號、第 NOL-U12 號至第 NOL-U15 號、第 NOL-U17 號及第 NOL-U18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NOL-T03 號至第 NOL-T07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NOL-P02 號至第 NOL-P06 號的‘修改 1’（「修訂及更正圖則」）。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說明北環線主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1）、第NOL-G07號、第NOL-G08號（修改1）至第NOL-G12號（修改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1）、第NOL-G15號至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1）至第NOL-G22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p> <p>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NOL-L16號（修改 1）至第NOL-L18號（修改 1）；</p> <p>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至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p> <p>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改 1）至第NOL-T07號（修改 1）；和</p> <p>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附連於方案」。</p>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於現有的屯馬線錦上路站及東鐵線古洞站之間，建造北環線主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第NOL-G08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至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修改 1) 至第NOL-L05號 (修改 1) 及第NOL-L06號、第NOL-L07號 (修改 1) 至第NOL-L14號 (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NOL-L16號 (修改 1) 至第NOL-L18號 (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 (修改 1)、第NOL-U06號、第NOL-U07號 (修改 1) 至第NOL-U09號 (修改 1)、第NOL-U10號至第NOL-U11號、第NOL-U12號 (修改 1) 至第NOL-U15號 (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U17號 (修改 1) 及第NOL-U18號 (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 (修改 1) 至第NOL-T07號 (修改 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包括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 (修改 1) 至第NOL-P06號 (修改 1) (「圖則」) 顯示。」。</p>
S3		<p>「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2(a)段的(vi)及(vii)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a) 興建下述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vi) 在水尾路、壘圍、新田及古洞路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途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機電設備和通風大樓；以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vii) 在嘉龍路及白石凹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途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p>
S4		<p>以「第NOL-L01號、第NOL-L02號 (修改 1) 至第NOL-L05號 (修改 1)、第NOL-L06號及第NOL-L07號 (修改 1) 至第NOL-L12號 (修改 1)」；「第NOL-U01號至第</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及第NOL-U16號」；「第NOL-L13號（修改 1）、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NOL-L16號（修改 1）至第NOL-L18號（修改 1）」；以及「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NOL-L01號至第NOL-L12號」、「第NOL-U01號至第NOL-U16號」、「第NOL-L13號至第NOL-L18號」及「第NOL-U17號至第NOL-U18號」。</p>
S5		<p>以「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改 1）至第NOL-T06號（修改 1）」及「第NOL-T07號（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NOL-T01號至第NOL-T06號」及「第NOL-T07號」。</p>
S6		<p>以「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第NOL-G08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NOL-G01號至第NOL-G29號」。</p>
S7		<p>以「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9 段提述的「第NOL-P01號至第NOL-P06號」。
A1	第NOL-G06號 (修改 1) 及 第NOL-U05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2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3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水尾路的緊急救援通道與通風大樓的布局及緊急車輛通道大約位置的更改。修訂方案界線。</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2	第NOL-G08號 (修改 1) 及 第NOL-L02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7號 (修改 1) 及 第NOL-U07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8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3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凹頭的鐵路車站及在凹頭近模範鄉以南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的布局及擬建的通風井、機房、緊急救援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大約位置的更改。修訂建議臨時工地的範圍。刪除逢吉鄉路以北可能永久封閉的行人徑。修訂切面標示K、相關切面圖及方案界線。</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79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82 號 (部分) 及第 383 號 (部分) 擬收回土地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 (部分)、第 390 號 A 分段 (部分)、第 390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91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92 號 A 分段 (部分)、第 392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93 號 (部分)、第 394 號 C 分段 (部分)、第 396 號 (部分) 及第 41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部分) 的土地。</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90 號 A 分段 (部分) 及第 390 號 B 分段 (部分) 擬收回的地層範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79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85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391 號 B 分段 (部</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分)的地層。新增參線標記1A，及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及插圖1。</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3	<p>第NOL-G09號 (修改1) 及 第NOL-G10號 (修改1) 及 第NOL-G11號 (修改1) 及 第NOL-G12號 (修改1) 及 第NOL-L03號 (修改1) 及 第NOL-L04號 (修改1) 及 第NOL-L05號 (修改1) 及 第NOL-U08號 (修改1) 及 第NOL-U09號 (修改1) 及 第NOL-P03號 (修改1) 及 第NOL-P04號 (修改1)</p>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由學圍至擬建在牛潭尾的鐵路車站及車廠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案界線。</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4	<p>第NOL-G10號 (修改1) 及 第NOL-L03號 (修改1) 及 第NOL-L16號 (修改1) 及 第NOL-U08號 (修改1) 及 第NOL-P03號 (修改1)</p>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學圍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及通風大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案界線。</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887 號 (部分)的土地。</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5	第NOL-G10號（修改1） 及 第NOL-G11號（修改1） 及 第NOL-L03號（修改1） 及 第NOL-L04號（修改1） 及 第NOL-L16號（修改1） 及 第NOL-P04號（修改1）	<p>方案予以修訂，取消在朗廈村附近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緊急救援通道、其他鐵路設施、隧道及臨時工地。刪除朗廈村附近可能永久封閉的行人徑。刪除相關的切面圖。修訂方案界線。</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330 號餘段、第 3331 號餘段（部分）、第 3348 號（部分）、第 3349 號餘段、第 3350 號、第 3351 號、第 3359 號餘段（部分）、第 3360 號餘段、第 3363 號餘段、第 3365 號餘段、第 3369 號餘段、第 3370 號（部分）、第 3393 號 A 分段、第 3393 號餘段（部分）、第 3394 號、第 3396 號、第 3398 號、第 3399 號、第 3400 號、第 3401 號、第 3405 號（部分）、第 3406 號（部分）、第 3407 號（部分）、第 3408 號、第 3411 號、第 3412 號（部分）、第 3413 號、第 3414 號（部分）、第 3418 號、第 3419 號、第 3420 號、第 3421 號、第 3433 號（部分）、第 3434 號（部分）、第 3435 號（部分）、第 3436 號、第 3439 號（部分）、第 3443 號（部分）、第 3444 號、第 3445 號（部分）及第 4202 號餘段（部分）的土地。</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6	第NOL-G14號（修改1）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由清攸路至竹攸路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在牛潭尾的鐵路車站及車廠的布局的更改。修訂相關的切面圖。</p>
A7	第NOL-G14號（修改1）	<p>一個位於牛潭尾擬建鐵路車站東南方的現有墓地將會保留及提供通道。</p>
A8	第NOL-G17號（修改1） 及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建議的工地及臨時施工區、在新田石湖圍東南方附近的一段擬建</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NOL-G19號 (修改 1) 及 第NOL-G20號 (修改 1) 及 第NOL-G21號 (修改 1) 及 第NOL-L07號 (修改 1) 及 第NOL-L08號 (修改 1) 及 第NOL-L09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3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4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6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7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8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2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7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8號 (修改 1) 及 第NOL-T03號 (修改 1) 及 第NOL-T04號 (修改 1) 及 第NOL-T05號 (修改 1) 及 第NOL-T06號 (修改 1) 及 第NOL-T07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5號 (修改 1)	<p>隧道、在石湖圍東南及西南方附近的一段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擬建在石湖圍西南方附近的通風井、機房、緊急救援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及擬建在新田的鐵路車站的布局的更改，及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大約位置的更改。刪除石湖圍西南方可能永久封閉的道路。修訂相關的切面圖及方案界線。</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83 號 (部分)、第 886 號 (部分)、第 897 號 (部分) 及第 1652 號 (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77 號餘段 (部分) 擬收回土地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98 號及第 1002 號整個地段。</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006 號、第 1660 號及第 1661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726 號部分土地。</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91 號 (部分)、第 1003 號 (部分)、第 1005 號、第 1011 號 (部分)、第 1013 號 (部分)、第 1656 號、第 1664 號 (部分) 及第 1665 號 (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8 號 (部分)、第 539 號 (部分)、第 540 號 (部分)、第 541 號餘段 (部分)、第 564 號餘段 (部分)、第 567 號、第 572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725 號 (部分) 的土地。</p> <p>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781 號 (部分)、第 783 號 (部分)、第 784 號 (部分)、第 785 號、第 786 號、第 787 號、第 788 號、第 789 號、第 790 號、第 791 號、第 792 號、第 793 號、第 794 號、第 795 號、第 796 號、</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第 797 號、第 798 號（部分）、第 799 號、第 800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第 803 號、第 804 號、第 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及第 813 號（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97 號餘段、第 98 號餘段、第 99 號餘段（部分）、第 100 號餘段（部分）、第 111 號餘段、第 112 號餘段、第 565 號（部分）、第 566 號（部分）、第 569 號餘段、第 570 號餘段、第 571 號餘段（部分）、第 744 號 A 分段、第 745 號、第 748 號、第 750 號、第 751 號、第 752 號、第 754 號 A 分段、第 754 號 B 分段、第 754 號 D 分段、第 757 號、第 759 號、第 859 號（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第 863 號、第 864 號及第 865 號（部分）的土地。</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999 號、第 1000 號（部分）及第 1001 號（部分）的土地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762 號、第 890 號、第 893 號、第 916 號（部分）、第 1603 號、第 1604 號、第 1607 號、第 1611 號 A 分段、第 1611 號 B 分段、第 1611 號 D 分段、第 1653 號及第 1682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67 號（部分）、第 868 號（部分）、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收回相關地段的土地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654 號及第 1655 號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收回相關地段的部分土地。</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9 號（部分）擬收回地層的範圍。</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8 號整個地段的地層。</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40 號（部分）及第 567 號擬收回的地層。新增參線標記 7、8 及 9 及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83 號（部分）、第 886 號（部分）、第 897 號（部分）及第 1652 號（部分）；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717 號（部分）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74 號、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98 號（部分）、第 911 號（部分）、第 912 號（部分）、第 987 號、第 988 號（部分）、第 999 號、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1 號、第 1002 號（部分）、第 1003 號（部分）、第 1004 號、第 1011 號（部分）、第 1013 號（部分）、第 1016 號（部分）、第 1035 號（部分）、第 1622 號、第 1624 號（部分）及第 1625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40 號（部分）、第 541 號餘段（部分）、第 542 號餘段（部分）、第 575 號 B 分段及第 576 號餘段（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37 號（部分）、第 538 號（部分）、第 539 號（部分）及第 566 號（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刪除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於丈量約份第</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102 約地段第 781 號（部分）、第 783 號（部分）、第 808 號（部分）、第 809 號（部分）、第 810 號（部分）、第 818 號（部分）、第 819 號（部分）、第 823 號（部分）、第 824 號（部分）及第 827 號（部分）；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96 號（部分）、第 297 號餘段（部分）、第 298 號餘段（部分）、第 435 號餘段及第 2091 號（部分）；以及附連於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的黃色地區（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005 號、第 1006 號（部分）、第 1660 號（部分）及第 1661 號（部分）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於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92 號、第 916 號（部分）、第 1605 號、第 1606 號、第 1666 號、第 1667 號及第 1682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758 號（部分）、第 867 號（部分）、第 868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於相關地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91 號、第 1664 號及第 1665 號已修訂的地段界線，及擬於相關地段的整個地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9	第NOL-G22號（修改1）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及 第NOL-L10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4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3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5號 (修改 1)	第 2561 號整個地段。修訂方案界線。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10	第NOL-G24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1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2號 (修改 1) 及 第NOL-L13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4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5號 (修改 1) 及 第NOL-U17號 (修改 1) 及 第NOL-P06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擬建在古洞路的緊急救援通道及通風大樓的布局的更改。修訂方案界線。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428 號 (部分)、第 429 號、第 430 號 (部分)、第 432 號 (部分)、第 433 號 A 分段餘段、第 434 號餘段、第 466 號、第 467 號、第 468 號餘段 (部分)、第 497 號餘段 (部分)、第 500 號、第 501 號 (部分)、第 502 號、第 503 號、第 504 號、第 505 號、第 506 號、第 508 號 (部分) 及第 509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29 號、第 33 號 B 分段、第 34 號、第 79 號 (已分割為地段第 79 號 A 分段及第 79 號餘段)、第 80 號、第 81 號、第 82 號、第 83 號 (部分)、第 86 號、第 87 號、第 88 號、第 8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9 號 C 分段餘段、第 90 號 C 分段餘段、第 91 號、第 93 號餘段、第 100 號 B 分段餘段、第 101 號 C 分段餘段、第 102 號餘段 (已分割為地段第 102 號 A 分段及第 102 號餘段)、第 103 號、第 104 號、第 105 號餘段、第 106 號餘段、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09 號 C 分段餘段、第 112 號及第 113 號餘段的土地。  方案予以修訂，不在本方案收回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323 號餘段 (部分)；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46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647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679 號（部分）、第 2680 號、第 2686 號餘段、第 2688 號餘段（部分）、第 2692 號餘段、第 2693 號餘段（部分）、第 2694 號餘段、第 2695 號（部分）、第 2696 號（部分）、第 2697 號（部分）、第 2735 號餘段（部分）、第 2736 號餘段（部分）、第 2738 號（部分）、第 2755 號（部分）、第 2756 號、第 2757 號餘段、第 2758 號餘段、第 2759 號（部分）、第 2760 號（部分）、第 2762 號（部分）、第 2788 號餘段（部分）、第 2789 號（部分）、第 2790 號（部分）、第 2798 號餘段（部分）、第 2799 號（部分）、2800 號（部分）、第 2801 號、第 2802 號、第 2803 號餘段、第 2962 號餘段、第 2963 號餘段、第 2975 號（部分）、第 2976 號（部分）、第 2977 號（部分）、第 2978 號餘段、第 2981 號餘段（部分）、第 2982 號餘段（部分）、第 2983 號餘段（部分）、第 2986 號餘段、第 2987 號餘段及第 2988 號餘段的地層。刪除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建議的更正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1	第NOL-L11號（修改1） 及 第NOL-L13號（修改1）	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79 號已分割為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79 號 A 分段及第 79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102 號餘段已分割為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102 號 A 分段及第 102 號餘段。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至11樓 元朗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購買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our\\_projects/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https://www.hyd.gov.hk/tc/our_projects/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有關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的查詢，可致電 (852) 2762 4004 向路政署（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物流局，詳情載於下文）。

現再公佈，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反對修訂方案或其中部分，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修訂方案影響的方式，並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mailto: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3)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4年4月18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